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筑施工项目收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合同类型及金额：**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62,685,875.42元。
- **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**该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**风险提示：**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顺发”）近期参与了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 0201 街区东风商场片区项目 SY00-0201-093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、SY00-0201-086 地块 A334 托幼用地项目施工公开招标活动。2026 年 1 月 15 日，大龙顺发收到《中标通知书》，被确认为该项目中标人。同日，

大龙顺发与招标人北京城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竺公司”）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上述参与竞标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由于该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内部登记审核，采取暂缓披露。

2026年1月12日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了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，大龙顺发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。

2026年1月1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建筑施工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

1. 工程名称：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 0201 街区东风商场片区项目 SY00-0201-093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、SY00-0201-086 地块 A334 托幼用地项目

2. 建设地点：顺义新城 0201 街区

3. 建设规模：100,249.50 平方米；

4. 中标价：人民币 762,685,875.42 元；

5. 工期：882 日历天；

6. 中标范围：地基与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建筑屋面工程、建筑给水、排水及采暖工程、通风与空

调工程、建筑电气工程、智能建筑工程、建筑节能工程、电梯工程以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。

二、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合同标的和交易对方情况

1. 合同标的情况

大龙顺发与城竺公司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标的为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 0201 街区东风商场片区项目 SY00-0201-093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、SY00-0201-086 地块 A334 托幼用地项目施工总承包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62,685,875.42 元。

2. 交易对方情况

企业名称：北京城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3MAEEN5FN8F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0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9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仁和园二街 6 号院 4 座 6 层 6055 室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停车场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企业管理；建筑物清洁服务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

消毒服务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经核查，城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城竺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合同主要条款

1. 合同主体

发包人：北京城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. 合同价格

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 762,685,875.42 元（大写：柒亿陆仟贰佰陆拾捌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肆角贰分）

3. 合同价款支付

按照预付款+进度款的方式支付相应款项。

4. 违约责任

（1）承包人违约

承包人发生“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”的违约情况时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。

承包人发生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，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，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。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（或）工期延误。

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，具备复工条件的，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。

（2）发包人违约

发包人发生“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”的违约情况时，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。

发包人发生除上述以外的违约情况时，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，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，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，并通知监理人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（或）工期延误，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。

（3）第三人造成的违约

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，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。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。

5. 争议的解决

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，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。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 合同的生效

合同生效的条件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（或签章）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

三、中标项目和签订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，若该合同顺利履行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标通知书》
2. 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